

##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事 项的独董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针对《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规则的规定，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

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针对《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2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告，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针对《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深入的了解。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伦刚、聂采现、易阳

2022 年 8 月 15 日